

山东五市发秋冬首个重污染预警

京津冀及周边共17个市发布,5日前后污染过程有望缓解



2日晚间,省城济南空气质量出现轻度污染。受气温及空气质量影响,不少市民出行佩戴了口罩。本报记者 戴伟 摄

■ 相关新闻

环境部调整 橙色预警启动条件

值得注意的是,今年北京修订了《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取消了蓝色预警。近日,生态环境部回应,取消蓝色预警主要为了节约社会成本,使得每次政府的重污染天气预警都能以最小的社会成本发挥最大的效果。

从近几年的实际操作过程中看,蓝色预警启动时间仅有一天,由于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的不确定性和应急减排措施的提前性,使得蓝色预警在提前采取应急减排措施方面效果不理想,已经采取的强制性减排措施也难以在最佳时段发挥真正的作用。

因此,从实际情况出发,为调整优化资源,使得每次政府的重污染天气预警都能以最小的社会成本发挥最大的效果,环境部于2018年8月印发《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将蓝色预警调整为预警提示,主要以提示性和健康防护性措施为主。即当预测未来一天AQI>200,且不会超过一天时,将随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向社会发布污染过程提示,提醒公众做好健康防护,不再单独发布预警,并取消原蓝色预警强制性减排措施。

同时,考虑到经过近几年的大气污染治理,全社会污染物排放强度有了一定程度的降低,环境部也进一步调整了橙色预警的启动条件,将以前预测AQI>200持续3天,且AQI>300持续1天的橙色预警启动条件,修改为AQI>200持续3天即启动橙色预警。

本报记者 张玉岩

本报济南11月2日讯(记者 张玉岩)自10月31日12时以来,山东五个城市相继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是今年秋冬以来的首次预警。其中,德州、聊城、菏泽三市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淄博、泰安发布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2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山东省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实施细则》(简称《实施细则》),近日将以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印发实施。

《实施细则》重点对济南等7个传输通道城市在10个方面31项任务作出部署安排,为确保全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还将部分重点任务扩展至全

省17市,最大限度降低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发生频率和持续时间。

2日,受扩散条件持续不利影响,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污染明显加重并维持。截至目前,石家庄、唐山、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等17个城市发布了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应急管控措施。

根据山东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组发布的预报,11月1日至4日期间,山东西部将出现一次区域性重污染过程。其中传输通道城市中德州、聊城、菏泽将出现3天以上重污染天气,其他通道城市均以中度污染为主,可能会出现小时重度污染;非传输通道城市的内陆城市以

轻至中度污染为主,沿海地区以良轻为主。

此次重污染天气,主要是受到不利扩散条件影响。3日地面受弱高压影响,天气静稳,扩散条件较差,预计半岛、鲁南沿海地区以良为主,鲁西北西部地区以中至重度污染为主,其他地区以轻至中度污染为主,首要污染物以PM2.5为主。

为应对重污染天气,山东五地发布预警,均提出强制性减排措施,包括工业减排、重型货车限行、建筑工地停工、加大洒水频次等。各企业应当根据企业应急预案,启动相应的减排措施。

记者注意到,今年秋冬的第一个预警与去年相比提早

了2天。去年11月3日,淄博、菏泽、济宁、德州、济南、聊城、滨州七个传输通道城市同时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并于7日解除预警。

11月2日下午5时左右,全省17市中除泰安、莱芜、潍坊的AQI指数超过100,空气质量轻度污染外,其余14市的AQI指数均在100以下,空气质量良。

根据预报,此次重污染天气将持续到5日左右。5日前后受冷空气影响,污染过程有望自北向南逐步缓解,5日-6日,预计半岛、鲁南沿海地区以优良为主,其他地区以良为主,其中部分内陆城市可能会达到轻度污染,首要污染物以PM10为主。

得不到代理权疯狂报复,济南首例涉恶案件一审宣判 堵锁眼砸车辆恐吓员工,7人获刑

堵锁眼8次、打砸员工车辆4辆、威胁恐吓员工不得继续工作……近日,由商河县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的胥某杰、王某、王某鉴、张某、张某周、陈某勇、张某某等7人恶势力团伙寻衅滋事案,经商河县法院依法审理,一审以寻衅滋事罪判处被告人9个月至9年不等的有期徒刑。这是济南首例涉恶案件的判决,2日,济南市检察院透露了相关信息。

本报记者 马云云 崔岩

每人给一千元红包 胁迫员工辞职

被告人王某的妻子李某经营某品牌手机业务。2016年5月份,被告人王某意欲取得该品牌手机商河地区的代理权,由于资金、人脉不足,便找到被告人胥某杰希望由其出面取得代理权,被告人胥某杰此后开始运作此事。

2017年5月初,胥某杰同李某找到负责某品牌手机销售的总经理曾某辉,表达了其想取得代理权的意向,因该公司经营模式为直销模式,曾某辉拒绝了胥某杰的代理要求。胥某杰意欲通过关系向曾某辉施压,并让其在一周内答复。

2017年5月12日,被告人胥某杰和曾某辉电话沟通后得知

无法取得代理权,因此恼羞成怒,和被告人王某商议通过给负责该品牌手机销售的某公司商河办事处制造麻烦的方式进行报复并迫使曾某辉同意其取得代理权。

2017年5月至7月期间,被告人胥某杰指使被告人王某、王某又纠集被告人王某鉴实施了一系列持械随意殴打、恐吓办事处员工以及用胶水堵办事处办公室门锁锁眼、打砸员工车辆等任意毁损财物的犯罪行为。

其中,2017年5月13日至7月12日晚间,受胥某杰指使,王某与王某鉴先后8次驾驶摩托车至办事处,将沾满胶水的牙签插入门锁锁眼内,致使门锁无法开启。

5月30日,受胥某杰指使,王某、王某鉴驾驶车辆至商河县某小区门口对面马路,持木棍对办事处销售代表李某某进行殴打,并言语威胁李某某不

能在办事处上班。

7月12日晚,胥某杰、王某指使李某组织办事处员工十余人到商河县某酒店吃饭,其间,胥某杰让李某给上述员工每人发放了一个内含人民币1000元现金的红包,并要求上述员工配合,等候不上班的通知。次日,胥某杰、王某通过打电话、发短信息和微信的方式要求上述员工辞职,后办事处员工十余人迫于胥某杰等人的压力,均向办事处提出辞职,导致办事处业务无法开展。

从发泄情绪到报复 殴打他人有随意性

办案检察官对这起案件进行了深入分析。胥某杰等人的行为应当认定为恶势力犯罪。该犯罪主要纠集者为胥某杰和王某,骨干成员为王某鉴,积极参加者为张某、张某周、陈

某勇、张某某,成员相对固定,违法犯罪活动主要为随意殴打他人,用胶水堵锁眼、砸车喷漆等毁损财物、威胁、恐吓不特定员工、组织员工集体辞职等寻衅滋事行为,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因此,上述行为属于“恶势力”。

其次,胥某杰等人的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

检察官分析,在主观方面,胥某杰的主观心态经历了由为发泄情绪、逞强耍横,给对方施加压力而期待得到代理权,在没有取得代理权可能性的情况下的疯狂报复,其心态转变为借故生非,发泄情绪、逞强耍横等报复心态。其心态、动机均符合寻衅滋事罪的主观要件。

客观方面,胥某杰等人实施了一系列随意殴打他人,恐吓他人、故意堵办公室锁眼、砸车喷漆等毁坏财物的行为,并且随着事态的发展,暴力程度

提高,参与人数增多,社会影响愈发升级,致使1人2次轻微伤,办事处的员工人心惶惶,安全得不到保障,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社会秩序严重破坏。

胥某杰等人针对的是特定的某品牌手机代理权一事,但是殴打什么人、打砸谁的车、恐吓、威胁谁,胥某杰并没有专门针对特定的某一个人,而是随着事情的发展,有着不同的变化。如本案的被害人刘某之前是济南分公司工作,5月10日才调至商河办事处,之前的破坏行为并没有针对刘某,但是6月16日胥某杰电话联系刘某要求做某品牌手机的代理,被刘某拒绝,当日晚上刘某停在济阳小区的车辆就被砸了。

可见胥某杰是根据需要,针对某品牌手机公司不特定的人实施不特定的殴打、恐吓或者打砸车辆行为,体现了寻衅滋事罪中的随意性、任意性。